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裁定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因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资产”）未按时向德州市财政局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5月27日，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对德州市财政局申请强制执行事项予以立案。2020年5月29日，德信资产收到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德信资产名下持有的中泰证券 0.2745%股权作价 9234.09648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德州市财政局抵偿债务。

德信资产名下持有的中泰证券 0.2745%股权作价 9234.09648 万元系上述股权公开拍卖的流拍价。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聘请评估机构对德信资产名下持有的中泰证券 0.2745%股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 13267.38 万元），并于 2019 年 1 月、2 月、3 月分别以 1.15 亿元、9234.09648 万元、9234.09648 万元的价格通过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及变卖，最终均因无人报名导致标的物流拍（根据相关规定，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不

得低于评估价的百分之七十，竞价期间无人出价导致流拍后，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9234.09648万元系前次起拍价的80%)。

鉴于当前德信资产持有的中泰证券股权价值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德信资产向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对涉案中泰证券股权进行重新评估确定价值。

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